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意絃

電話：07-7134000#612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h sienm@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257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衛生福利部公文、財政部公文及意見表各1份。(請至本府公文大型附件下載
作業區下載<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
(44057604_11132576200A0C_ATTCH1.pdf、44057604_11132576200A0C_ATTCH2.
pdf、44057604_111325762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針對衛生福利部建議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
(事) 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之回復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110108686A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相關資料業於公告於本局網頁-最新消息-
(<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文、財政部公文及意見表各1份。
- 四、惠請各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
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醫
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羅郁婷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g@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1086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及其附表 (A21000000I_1110108686A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108686A_doc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針對本部建議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

(事) 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之回復意見，並

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704700號函（以下稱財政部函，如附件），及本部110年12月15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醫療院所稅務申報問題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

（以下稱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公、私立醫療

（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同條第2項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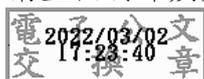


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三、又依財政部函附表意見，有關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依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或獎勵等，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惟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回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政部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之意見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一、醫療院所之健保收入</p> <p>(一)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診所):有關補助基層診所健保收入低於108年同期8成之經費來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預算,符合紓困條例第9條之1規定,建議予以免稅。</p> <p>(二)健保不到9成補到9成之收入(醫院):有關所有醫院110年第2季起,一般服務收入至少保障至108年或109年同期之9成,預算來源為健保基金,係為因應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維持醫療機構量能,爰建議前開收入予以免稅。</p>	<p>本項健保醫療費用補貼,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及「衛福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8條第4款及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得依上開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本項以健保基金補助款項,經衛福部認定為補助醫療院所配合防疫而營運降載之損失,其性質係屬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僅與前項診所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預算來源不同,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二、提高醫事人員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可行性。</p>	<p>本部以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1號令核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於附註二訂定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提高執行業務者之費用率,醫事人員各項</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健保收入之費用率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由 78% 提高為 92%)；另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p>
<p>三、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公共衛生任務取得之公務預算收入</p>	<p>公費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取得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以及醫護人員執行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支援人力費，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之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一)為慰勉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執行 COVID-19 疫苗注射任務，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撥付醫事機構或個人之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如下，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 2. 依據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撥付合約醫療院所之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及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執行社區接種站獲地方政府衛生局撥付之支援人力費。 	<p>衛福部認定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接種，可降低流行性感冒</p>
	<p>(二)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之接種處置</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費：歷年來常規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幼兒、年長者常規疫苗接種，係為減少因流感及疫苗可預防傳染病（如麻疹、德國麻疹、肺炎鏈球菌等）之感染及傳播風險，降低重症住院、死亡機率之最重要預防措施，且可減少因呼吸道疾病加重 COVID-19 感染病人之診治複雜度，及非必要之就醫與住院，亦可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故針對 COVID-19 疫情期間鼓勵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原常規執行接種流感及常規疫苗，由疫苗基金提供接種處置費，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p>及傳染病之感染及傳播風險，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爰該部認定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由疫苗基金提供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與社區篩檢之收入：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予以免稅。</p>	<p>COVID-19 社區篩檢之收入，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及「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得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四)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企業執行抗原快篩係企業為持續營運而自主、自費辦理之內部疫情監測輔助措施，有助整體防疫，有關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之收入，建請本部依業管法規評估免稅之可行性。</p>	<p>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係一般業務收入，不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p>
<p>四、醫療機構自行發放之防疫獎金：係配合政府防疫所需發放，並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其本質上有類似配合防疫工作，致醫事人員有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性質，爰建議應比照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予以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 COVID-19 影響而依該條例等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津貼及獎勵等，免納所得稅。倘醫療機構依上開條例規定取得之防疫獎勵金，轉發相關工作人員〔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規定核發醫療機構之防疫獎勵金，其中 60% 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之金額〕，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或獎勵等，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2. 另醫事人員因配合防疫致延長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工時而獲取之加班費，依勞動部 109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下稱勞動部 109 年函)規定，不受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加班時數上限限制。依此，符合勞基法及上開勞動部 109 年函之加班規定，以及依勞基法規定標準支領之加班費，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p> <p>3. 至醫療機構自行發放醫事人員之防疫相關獎金，不符上開條例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倘衛福部評估仍有減輕其負擔之必要，建議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p>
<p>五、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為體恤醫事人員 COVID-19 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及付出，建議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p>	<p>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醫療機構受僱醫事人員之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倘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其所獲減稅金額亦將高低有別，對毋須繳稅(如單身 110 年度薪資收入在新臺幣 40.8 萬元以下)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p> <p>2.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政府可對受疫情影響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提供補助或補貼，為即時有效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衛福部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醫事人員因執行 COVID-19 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六、醫院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取得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之收入</p> <p>(一)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撥付醫院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用(下稱公費檢驗費)，及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之處置費、補助及接種、績效與工作表現優良獎勵等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下稱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如採先行為醫療院所扣繳所得稅後撥付餘額方式給付，將致生偌大</p>	<p>1. 本項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補助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檢驗費，經該部認定執行 SARSCoV-2 核酸檢驗等項目，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宜認屬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爰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得依該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2. 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同上開本部意見三、(一)，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稅務負擔，令為數龐大參與接種業務之醫療院所不堪負荷等疑義。</p> <p>(二) 依據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故無論係公費檢驗費用或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皆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目的實屬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宜認屬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p> <p>(三) 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指定具有資格及檢驗技術能力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檢驗機構、檢驗機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協助檢疫及防疫工作；又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檢驗</p>	<p>理，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財政部意見
<p>機構得補助部分或全部費用。部分指定採檢機構表示該費用尚不足以支應檢驗成本，仍勉力維持檢驗量能，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社區感染。</p> <p>(四) 綜上，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提升檢驗量能及時效，衛福部積極推動並建置檢驗網，並補助指定檢驗機構公費檢驗費及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符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所給予之補貼，亦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相同，爰建議應予免稅。</p>	
<p>七、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取得之特別預算收入</p> <p>衛福部為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獎勵要點。依該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p>本項係衛福部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獎勵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註：財政部意見同意依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部分，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回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沈玉卿

電話：23228000 #8125

Email：dot_ycs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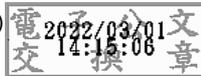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附件)(1100070470附表.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檢送本部意見(如附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110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436號函、同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0150590號函及111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216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1.03.01



1110108686